

证券代码：300368

证券简称：ST 汇金

公告编号：2024-068 号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公司控股股东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建投”）拟自上述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一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440 万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476 万股（含本数），累计增持比例不高于总股本的 0.9%。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邯郸建投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7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累计增持金额 11,038,034.73 元。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收到了邯郸建投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邯郸建投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邯郸建投持有公司股份 153,881,000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9%。

3、本次增持主体邯郸建投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在

本次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提升投资者信心，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邯郸建投拟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一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440 万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476 万股（含本数），累计增持比例不高于总股本的 0.9%。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号）。

三、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一）增持股份情况

2024 年 6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邯郸建投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7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成交金额 11,038,034.73 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股)	增持金额 (元)
邯郸建投	集中竞价	2024 年 6 月 25 日	2.2886	3,000,000	6,865,745.73
邯郸建投	集中竞价	2024 年 7 月 1 日	2.3706	1,760,000	4,172,289.00
合计	集中竞价	-	2.3189	4,760,000	11,038,034.73

（二）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邯郸建投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增持计划前		增持计划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邯郸建投	无限售 流通股	153,881,000	29.09	158,641,000	29.99
------	------------	-------------	-------	-------------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邯郸建投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邯郸建投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